

2025 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西安市数字化城市
管理信息系统延续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乙 方：北京中勘迈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E座11层

法定代表人：万红芝

联系方式：029-86783685

乙方：北京中勘迈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2号楼7层2单元701

法定代表人：邱志众

联系方式：010-62198365

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2025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延续运维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中鸿建（陕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北京中勘迈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磋商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数字城管维护范围包括：云下部分硬件系统的维护，安全维护，网络维护，固定点视频系统（二期）36个点位的日常维修，视频云平台的维护，恶意信号追呼系统维护以及培训服务等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一年，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9286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件维护费，硬件的维护费，备品备件和维护工具的采购费，培训费，以及年度系统维护中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371,440.00 元）。

2、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557,160.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持合同及发票（按实际支付额直开甲方）与甲方结算。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发生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质量保证

（一）所提供的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年内稳定运行。

（二）项目维护选用的设备、材料及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确保系统软件及硬件，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在项目维护期内乙方应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乙方应无偿提供必要的系统、产品所需的备品备件。

（五）系统维护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以及中心相关制度要求。

七、验收

（一）确认年度项目维护内容，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结合年内月度考核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 1、本项目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系统运维方案、月度运维考核结果和澄清；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在云下部分软件系统出现严重故障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时，甲方有权联系第三方进行故障处理，并终止合同，第三方处理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严重故障包含数字城管系统宕机、系统无法登陆或登录后无法进行案件上报和转办；语音系统无法呼入、呼出；数字城管市区对接系统无法进行业务交互等。

(四) 维护合同生效后十五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提交完善的维护方案，详细的表述系统云下部分维护方法、系统问题解决办法等，并由甲方对乙方方案进行考核，方案不成熟、维护方法及解决办法表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了各项承诺，但实际又无法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乙方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九、保密条款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二、其他事项

(一) 乙方若在项目实施中雇用农民工，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秦云就业”小程序注册，及时将注册“秦云就业”小程序农民工名单提供甲方。甲方将合同款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E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邢志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中勘迈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屯北路42号院2号

楼7层2单元701

法定代表人：（签字）邢志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大运村支行

帐号：328556033154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